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154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3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豪幫助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陳致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幫助傷害罪。被告幫助他人犯傷害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吳承晉並不相識，為助勢共犯黃啟倫等人，即持球棒接近被害人，且未於共犯黃冠潏其所持球棒時，予以勸阻，反逕交付之，顯見其漠視法治；兼衡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本院易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卷查無證據可證明上揭球棒為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馨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號

19 第1540號

20 被 告 陳致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巷0號2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致豪之友人黃冠潏（涉嫌殺人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  
28 之前女友傅禹瑄（綽號艾莉絲，涉嫌殺人部分，另案為不起  
29 訴處分確定）係吳承晉之弟吳承育之女友，因吳承育認傅禹  
30 瑄與黃冠潏仍有聯繫，雙方衍生衝突，後吳承晉、黃軾舜等  
31 人於民國106年3月21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01 號之「食酒峰燒」居酒屋前，見黃冠潏與姚冠名（涉嫌殺人  
02 部分，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騎乘機車行經該處即率眾追  
03 打，黃冠潏、姚冠名見狀旋即騎車離去而未釀成實際衝突。  
04 嗣黃冠潏與姚冠名於106年3月21日6時許，騎乘機車行經新  
05 北市三重區溪尾街27巷口之7-11超商，適見吳承晉與其女友  
06 劉奕妘徒步行經該處，即聯絡黃冠潏之兄黃啟倫（涉嫌殺人  
07 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前來質問上情，黃啟倫斯時適與  
08 范溢勳（涉嫌殺人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林永倫（涉  
09 嫌殺人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謝永宏、柯雋哲、陳致  
10 豪、羅翊綸與陳冠瑋（謝永宏、羅翊綸、陳冠瑋涉嫌殺人部  
11 分，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柯雋哲涉嫌幫助殺人部分，另  
12 經判決有罪確定）等人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3 友人蔡憲輝租屋處聚會散去，黃啟倫接獲電話後不久，姚冠  
14 名亦騎車載黃冠潏至上址與黃啟倫會合，黃啟倫先向謝永宏  
15 等友人陳稱要去處理黃冠潏的事等語，並邀柯雋哲等人同行  
16 後，即先與范溢勳、姚冠名、黃冠潏先行分乘機車前往找尋  
17 吳承晉，嗣吳承晉與劉奕妘步行途經新北市○○區○○街00  
18 號之「威天宮」至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204巷口時與黃啟  
19 倫、黃冠潏、范溢勳、姚冠名相遇，渠等相談後，姚冠名、  
20 黃啟倫等人先後離去，黃冠潏、范溢勳仍留在該處與吳承晉  
21 交談，嗣吳承晉之友人黃軾舜、林彥融接獲劉奕妘通知吳承  
22 晉遭人圍堵而到場，黃軾舜到場後即持短刀追砍黃冠潏，黃  
23 冠潏見狀即沿新北市三重區仁政街往「威天宮」方向跑去並  
24 聯絡尚在附近之黃啟倫告知此事，黃啟倫即與陳冠瑋返回現  
25 場，途中與黃冠潏相遇後續往「威天宮」方向步行前進，追  
26 砍黃冠潏之黃軾舜見狀亦一同折返，期間，黃啟倫先向黃冠  
27 潏拿取黃冠潏持有之短刀，嗣范溢勳亦因遭吳承晉追趕往  
28 「威天宮」方向跑去，並與黃啟倫、黃冠潏及陳冠瑋在「威  
29 天宮前」會合後一同折返，黃啟倫此時將黃冠潏交付之短刀  
30 暫交范溢勳保管，不久謝永宏亦騎機車到場，並與吳承晉、  
31 林彥融等人於威天宮旁相遇，未久柯雋哲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白色賓士搭載林永倫、陳致豪及羅翊綸到場，嗣姚冠  
02 名始騎乘機車至現場。詎陳致豪下車後不久，即至上開白色  
03 賓士車後車廂拿取球棒後，朝向前方靠近，且明知雙方已發  
04 生口角衝突而呈劍拔弩張之情，肢體衝突極有可能一觸即  
05 發，竟仍基於幫助傷害之犯意，在黃冠濤靠近、並拿取陳致  
06 豪手中之球棒時，陳致豪並未表示反對而逕行交付之。其  
07 後，黃啟倫與吳承晉相談期間，見吳承晉、黃軾舜均持短  
08 刀，遂向范溢勳取回短刀，黃啟倫、黃冠濤、范溢勳明知人  
09 體胸、腹部包覆肝臟等重要維生器官，頭部亦為人體重要器  
10 官，不堪外力重擊，倘持刀大力刺砍或重擊極易傷及內部極  
11 為脆弱之組織或臟器，並造成大量內出血，而有造成死亡之  
12 高度可能，黃啟倫與吳承晉一言不合，黃啟倫遂基於殺人之  
13 犯意，持短刀朝吳承晉身體左側刺擊，黃冠濤亦共同基於殺  
14 人之犯意，持上開陳致豪所交付之球棒毆打吳承晉致球棒斷  
15 裂，范溢勳亦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趁隙持棍棒朝吳承晉之  
16 身後毆打，吳承晉不堪攻擊略為蹲身，黃啟倫見狀承前揭犯  
17 意衝向前，右手持短刀朝吳承晉之左頸部由左下朝右上揮  
18 砍，嗣黃冠濤趁機撿拾吳承晉掉落地面之短刀，黃啟倫見黃  
19 軾舜攔阻，復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短刀朝黃軾舜揮砍，致黃  
20 軾舜受有前額切創性傷口8公分之傷害，而吳承晉遭黃啟倫  
21 砍刺左頸後起身後退，范溢勳見狀，復承上揭犯意，再持棍  
22 棒自吳承晉背後接續毆打吳承晉頭部、背部數下，林永倫見  
23 狀，竟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持短刀刺殺吳承晉腹部1下，  
24 吳承晉因而重心不穩後退倒地（仰躺），黃冠濤復持拾得之  
25 短刀衝向吳承晉刺向吳承晉之身體左側一下，吳承晉不堪刀  
26 刺，身體蜷縮，向左翻滾，此際，吳承晉左頸部遭砍傷口大  
27 量血跡沿翻滾方向噴濺在地明顯可見，黃冠濤復持短刀刺吳  
28 承晉身體左側一下，柯雋哲因事出突然且現場混亂，遂趁隙  
29 拿取范溢勳手中之棍棒毆打吳承晉身體一下，黃啟倫見吳承  
30 晉已遭攻擊後地不起，仍衝向吳承晉以腳踹吳承晉，再持短  
31 刀刺吳承晉一下後，在場之人即四散，吳承晉因受有單面刀

01 銳器刺砍創（頭頂下左側頸砍創，長10公分《包括醫療割  
 02 痕》傷及頸動脈有修補。頭頂下52公分，中線向左10公分，  
 03 有由左向右，前往後，上往下，長2公分，傷及痕橫膈及肝  
 04 臟，左側血氣胸腹腔山血。頭頂下54公分，中線上，有由左  
 05 往右，前往後，上往下，長2公分，傷及肝臟。）及鈍性傷  
 06 （右肩、右前膝和右額）等傷害，經送臺北市新光醫院急  
 07 救，並修補左頸動脈等治療，但仍無呼吸心跳，於106年3月  
 08 21日9時40分許，宣告不治。而警方獲報至現場扣得黃冠潏  
 09 用以毆打吳承晉之已斷裂球棒1支，黃冠潏、黃啟倫則於106  
 10 年3月21日14時許，自行投案，黃冠潏並交出行凶之短刀  
 11 （即扣案之折疊刀）供警查扣，范溢勳亦於同日19時許，自  
 12 行投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發現吳承晉因頸胸腹部遭銳  
 13 器刺砍創致頸部、胸部、腹部出血，造成出血性休克死亡。  
 14 二、案經吳承晉之父母吳俊明、柯惠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15 重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致豪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自白色賓士車後車廂拿取 球棒，且明知當時雙方已爆發 口角衝突，對方已拿刀出來， 雙方衝突一觸即發，仍於黃冠 潏拿取球棒時，未表示反對之 意而逕行交付之事實。
(二)	另案被告黃冠潏於偵查 中之供述	其毆打吳承晉後斷裂之球棒係 自被告陳致豪處拿取之事實。
(三)	現場錄影光碟及三重分 局偵查隊偵辦黃啟倫等 人涉嫌殺人案監視器翻 拍時序照片	被告自白色賓士車下車後拿取 後車廂之球棒，並交付與黃冠 潏，黃冠潏持之毆打吳承晉致 球棒斷裂之事實。

01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3張、職務報告1份	<p>1.被告黃冠潯投案後交付折疊刀1把供警扣押之事實。</p> <p>2.警方在現場扣得被告黃冠潯用以毆打死者之已斷裂球棒1把之事實。</p>
(五)	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新光吳火獅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p>1.被害人有：</p> <p>(1)單面刃銳器刺砍創：頭頂下左側頸砍創，長10公分（包括醫療割痕）傷及頸動脈有修補。頭頂下52公分，中線向左10公分，有由左向右，前往後，上往下，長2公分，傷及痕橫膈及肝臟，左側血氣胸腹腔山血。頭頂下54公分，中線上，有由左往右，前往後，上往下，長2公分，傷及肝臟。</p> <p>(2)鈍性傷：右肩、右前膝和右額。</p> <p>2.被害人左側頸動脈遭砍斷，因頸胸腹部銳器刺砍創致頸部、胸部、腹部出血，造成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之幫助犯。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惟查，被告與被害人並無重大仇怨或過節，且被告到場後，雖有短暫拿取球棒，然並未追打被害人，而係由被告黃冠潯將之取走等節，有現場監視器光碟及截圖在卷可參，難認被告於現場有萌生與另案被告黃冠潯等人共同殺害被害人

01 之犯意聯絡，自難繩被告以殺人罪責。然此部分行為若成立  
02 犯罪，亦與上開起訴之幫助傷害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為起  
03 訴效力所及，法院仍得就此部分加以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  
04 之處分，併予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阮卓群